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云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石龙区龙康苑小区电源接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石龙区龙康苑小区电源接入工程。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同招标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工程款支付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元整（¥ 880000.00 元）；

2.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项目进场开工后首付 10% 为工程预付款，待完成工程量的 80% 时，支付剩余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国网石龙供电公司验收及移交要求后，支付剩余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80%。经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算完毕，支付剩余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欧航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开发路
与轻工路交叉口西南角 8 号楼
101 室

邮政编码: 457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03889788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账 号: 17070203092001996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平顶山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或行业地方性规范。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纸及现行施工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
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制定现场门卫批准手续。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合同当事人约定。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周边关系，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欧航赛；

身份证号：4103041991111805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72273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7172273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3383368；

联系电话：1853758220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建设职责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
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参与项目施工管理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每



人每天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项目部组成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周参与项目管理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每人每天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合格, 并符合国网石龙供电公司相关验收移交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按施工规范和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合理化建议要求进行管理, 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设置专职安全员,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以确保施工安全。如因承包人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其他原因引起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 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 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内全天所有安全保护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和施工组织计划同时上报



审批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扬尘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不到位造成通报罚款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全部费用、并按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负责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和相关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料。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1天违约金3000元，超过30天以后，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特大暴雨；
- (3) 其它异常恶劣的天气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6 材料和设备

8.6.1 材料和设备采购

承包人承担

8.6.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11. 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11.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类似，则根据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的费用文件组出综合单价，新综合单价=组出的综合单价*(1-优惠比例)。(2) 施工过程中按设计单位出具的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增减工程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其综合单价应作调整。

调整的办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项目和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2 材料单价调整原则： /

12. 工程款支付和计量

12.1 工程款支付



12.1.1 工程款的支付

项目进场开工后首付10%为工程预付款，待完成工程量的80%时，支付剩余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国网石龙供电公司验收及移交要求后，支付剩余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80%。经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算完毕，支付剩余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6)》；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计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7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5.3.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



协商。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因违约增加的费用，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非法转包、非法分包或非法挂靠施工，如果存在上述行为，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6.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进行协商调解，调解无效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云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石龙区龙康苑小区电源接入 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对上述工程质量保修 12 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

2025 年 03 月 21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河南云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安全法规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认真贯彻执行“61号令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抓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制，为确保施工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为此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以下条款：

一、目标和要求

- 1、杜绝和消灭建筑施工重大伤亡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 2、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为 100% 。
- 3、工地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工完料尽、场地清。
- 4、现场设置 1 名专职安全员，由项目负责人挑选懂安全知识，工作认真负责，事业心强的人担任。

二、措施和要求

1、各班组操作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全面安全生产管理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层层有人管处处有人抓。

2、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现场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规定，配备专管人员，加强对现场安全生产的检查和隐患的整改，严肃查处重大责任事故严格控制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一般事故。

3、深入开展施工现场安全达标活动，要采取强有力措施保证达标计划的全面落实。

4、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大力推广应用现代安全科学管理办法，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安全素质。

5、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五小设施”齐全，施工安全检查必须按部颁 JGJ59-99 标准进行。



6、做好“三室四口”防护，外架打搭设，全封闭施工（必须使用合格密目网）

7、配电线路实行“三相五线制”电表箱开关箱必须使用合格铁质箱，（一机、一闸、保护、一箱、一锁）

8、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电工、井架工、焊工、架子工，搅拌工）

9、各工种的工序施工应相互配合好，并及时做好交接班记录。

三、奖罚制度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每人处以 50 元罚款。

2、进入工地穿三鞋或光脚者，每人处以 30 元罚款。

3、攀登升降机或利用滑板的必须加保险绳。

4、在脚手架上叠放侧砖超过三层以上地，处以 30 元罚款。

5、施工现场发生不安全因素，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停止施工，待纠正后再施工。

6、对违反以上各款规定者，除对责任人进行罚款外，并应及时对责任人进行教育、整改、在至满足有关规定后方可进入工地继续施工。

7、乙方若忽视安全治安管理等违反合同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生效，于该工程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